

#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山法〔2024〕119号

##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印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涉企疑难复杂 案件会商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涉企疑难复杂案件会商工作制度（试行）》已经院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9日

#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涉企疑难复杂案件会商工作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涉企案件审判质效，切实解决涉企审判工作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涉企疑难复杂案件会商工作制度，是审判、执行业务的协调沟通咨询会议，针对审判执行中出现的涉企案件疑难复杂问题，提出参考意见或建议。

第三条 根据本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以本院相关的合议庭和专业法官会议小组为单位，开展涉企疑难复杂案件会商工作。

## 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四条 涉企疑难复杂案件会商立足于审判实践，主要研究解决涉企审判、执行业务中的法律适用问题，通过个案讨论或专题研究，提出相对具体的参考性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涉企疑难复杂案件会商讨论下列案件：

1. 合议庭认为案件重大、疑难、复杂而存在法律适用标

准不统一，并需要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

2. 合议庭对案件处理存在重大分歧，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

3. 对证据难以认定或法律适用把握不准的案件；

4. 主审法官持少数意见且认为多数意见可能存在问题的；

5. 院长、主管院领导或庭长履行审判监督权，对个案提出具体监督意见，经合议庭讨论未予采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

6. 新类型案件；

7. 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或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8. 其他涉企疑难复杂案件需要进行会商的案件。

第六条 涉企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主审法官或审判长提出申请，经合议庭负责人审查后组织召开，每次会议参加人数不少于3人。

2. 涉企疑难复杂案件会商由案件主审法官汇报，重点阐明案件事实、证据以及当事人或控辩双方的意见，说明争议的焦点、分歧意见和拟作出裁判的内容。

3. 涉企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时，应对争议问题进行充分讨论，最后发表意见时按照法官等级和资历由低到高的顺序发言，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会议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

平等地发表意见，主持人应当归纳会商意见，形成具体的意见及建议。

第七条 根据讨论的具体案件相关情况，结合培养青年法官、法官助理的需要，涉企疑难复杂案件会商会议可以安排部分青年法官或法官助理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八条 涉企疑难复杂案件会商会议的参会人员应当认真发表意见，并应当保守审判秘密。

第九条 审理的涉企疑难复杂案件经会商，需要提交审委会讨论的，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后，提交审委会讨论研究。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